

2023 年度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牵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措施和意见。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5.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

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负责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6.负责牵头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7.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8.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动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9.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组织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政策措施。指导相关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承担工业、信息产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1.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12.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组织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3.组织协调全市电力、煤炭、成品油等供应。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14.指导和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始终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战略，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实施“四化”平台赋能专项行动，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广州核心城市功能首次被国家定位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5,145.89亿元，增长1.4%；工业投资首次突破1,500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约7,169亿元（工信部口径、增长10.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如下：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实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编制《广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起草工作。加快制定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等产业规划。出台促进汽车消费、超高清显示产业、软件和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政策措施。坚持“三级调度”工作机制，组织稳增长促投资调度会议。

二是坚持项目为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立省市区三级项目分类管理、分级跟进服务机制。推进华星光电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广汽埃安、小鹏广州基地产能加快释放。加大新型储能产业投资布局，获批全国首个国家地方共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成功举办 2023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等。

三是坚持数产融合，“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升级加速推进。出台“四化”平台专项行动若干措施、“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遴选 122 家“四化”赋能重点平台，为 333 余家规上工业企业提供免费“四化”评估诊断服务。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全年累计建成约 9.2 万座 5G 基站，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累计培育 3 家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四是坚持空间革新，产业空间不断优化。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稳步推进 16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长隆万博商务区被认定为广州软件名园，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

园、广东软件科学园被认定为广州软件特色园。成功争取省将化工园区设立认定下放广州。

五是坚持服务企业，贴心服务助企纾困解难。每月组织全局处室对口联系服务 300 家重点工信企业，联企业、送政策、解难题、稳主体，开展“百人驻百企”专项活动，“点对点”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诉求。组织企业赴欧洲、南美洲、中东等地区，积极“走出去”对接国际市场“抢订单”“争市场”。赴西安、哈尔滨等地重点高校开展“智汇工信 才聚广州”产业人才招聘活动。

六是坚持培育主体，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行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倍增。获认定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4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6 个。2023 年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广州排名全国第 4、全省第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推动“四化”平台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遴选一批“四化”平台，引导平台专业化力量赋能产业、服务企业。支持平台提供评估诊断服务，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

目标 2：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开展经济运行监测，主动服务重点工业区、企业（项目），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围绕产业链引进一批新项目，

促进工业投资增速保持稳定增长。深入实施用电营商环境改革，不断提升企业市民用电获得感。

目标 3：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链长制”，持续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推动跨区域、跨领域、跨链条的产业合作交流。开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超高清和新型显示产业、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落实时尚产业集群“链长制”“九个一”工作体系，推动现代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广州石化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目标 4：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应用重点场所和人流密集区域的 5G 网络覆盖。贯彻《广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编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不断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力度，不断提升电动汽车车主使用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目标 5：平台载体优化提升。推动产业载体保障和整治，促进产业载体的优质发展。推动清洁生产和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制造业创新水平。

目标 6：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组织“民营企业服务周”活动，加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人才培育工作。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梯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微企

业“小升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推动企业上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目标 7：提升南沙产业发展能级，深度强化湾区合作共建。加大双区合作、落实广深产业合作协议，推进落实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集群、广深佛莞智能装备集群、深广高端医疗器械集群建设。着力提升南沙产业发展能级，强化湾区合作共建，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494,926.80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3,617.33 万元、项目支出 6,678.77 万元；事业发展支出包括专项资金 447,790.64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26,840.06 万元。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市本级资金 276,506.67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198,124.03 万元。

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 470,338.93 万元，执行率 95.03%，其中：部门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3,214.90 万元（执行率 97.04%）、项目支出 5,586.76 万元（执行率 83.65%）；事业发展支出包括专项资金 425,020.15 万元（执行率 94.91%）、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26,517.12 万元（执行率 98.80%）。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市本级资金 253,413.24 万元（执行率 91.65%）、对下转移支付 198,124.03 万元（执行率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内控制度，改进评审工作流程。结合单位实际修订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抓好项目事前预算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重点环节。修订《财政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工作规程》《产业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工作规程》，压实处室项目管理职责，减少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依赖，规范项目征集受理、评审审核、资金下达、跟踪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及审计检查等环节，建立全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严格专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管。修订局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专家综合评价体系和分级管理机制，加强在库专家评审质量考核和日常培训监管，完善决策程序。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局绩效管理工作。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纳入局机关作风建设实施细则考核，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绩效。

三是构建绩效体系，促进资金管理提质增效。通过专题辅导培训、第三方机构重点评价等措施，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纳入项目库和预算编制流程。建立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政策调整、调整支出结构、改进预算管理、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相关评价体系和标准要求，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着手，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各个指标进行测评打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0.74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10分，自评得9.35分，扣0.65分。主要原因：2个指标实际完成值比年初设定目标值超过150%（减半得分），具体为：“组织、指导、支持举办工信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数量”指标完成率213%；“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数”指标完成率25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10分，自评得8.06分，扣1.94分。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比年初设定目标值超过150%，如“产业基金放大投资倍数”指标完成率157.14%；“发展基金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金额”指标完成率186.67%；“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速”指标完成率185.5%。二是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按比例计分），如“工业增加值增速”指标完成率80%；“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完成率96.4%；“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度指标值为“较去年同期下降”，年度实现值为上升0.4%，上升原因为今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较缓，发电

用能较多，导致单位能耗上升。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2.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45 分。结合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 7 个省级专项资金的一级项目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加权平均得 19.45 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 4.75 分。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为 447,790.64 万元，实际支出 425,020.15 万元，支出进度 94.91%，本项得分=5*94.91%=4.75。主要原因是：省资金年底下达 2.27 亿元结转至 2024 年支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2.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3.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4.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 14 分，扣 1 分。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当年度未能完成，且没有及时调整；二是部分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

5.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5.13 分，扣 4.87 分。主要原因：一是在部分项目未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采购意向；二是是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合同签订后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6.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7.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意识有待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视项目争取而轻视实现效果现象。绩效预算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单位内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工作协调不够，出现“软约束”现象，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对绩效目标的概念理解还不透彻，导致部分政策任务未有效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市级个性化指标，部分定性指标未进行量化，缺乏可衡量性；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率超过 1.5 倍；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三）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存在部门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个别政府采购合同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线上培训和线下辅导相结合、全员培训与专题会议结合的方式，对处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和宣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知识水平。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理顺单位内部职责分工，规范流程，明确不同

职能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二）加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原则，立足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市委市政府任务、政策目标等，围绕年度财政资金投入方向和政策扶持内容等，设置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贴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政策任务有目标的有机衔接、高度匹配，且能明确具体的数据支撑，尽量避免年中调整绩效指标，减少年初考核指标与年终自评指标差异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控制。采购统筹处室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 60 日内及时公开部门采购意向；采购实施处室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